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通过口头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许涛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规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为保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选举监事许涛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9月13日